

湘乡应急发〔2024〕14号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湘乡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
项指导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

市局机关各股室：

《湘乡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4年版）》已经局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12月30日

湘乡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4年版）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备注
一、行政许可类						
1	行政许可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三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三）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p>	应急管理部门	非煤股	
2	行政许可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三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条：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p>	应急管理部门	危化股、工贸股	

			<p>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p> <p>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p> <p>《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三条第一款：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是指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由建设单位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办法分级负责实施。</p> <p>第六条：负责实施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实施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工作，委托下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委托实施安全审查的，审查结果由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建设项目和生产剧毒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不得委托实施安全审查。</p> <p>《省安监局赋予省直管县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县(市)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2016)</p> <p>3. 投资 5000 万以下的危险化学品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监督检查，由试点县(市)直接实施，中央在湘、省属企业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剧毒化学品生产企业建设项目、跨县市区油气管线项目和成品油油库建设项目除外。</p>			
3	行政许可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三十三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六条：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p> <p>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p>	应急管理部 门	危化股、工贸股	

			<p>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p> <p>《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三条第一款：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是指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由建设单位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办法分级负责实施。</p> <p>第六条：负责实施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实施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工作，委托下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委托实施安全审查的，审查结果由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建设项目和生产剧毒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不得委托实施安全审查。</p> <p>《省安监局赋予省直管县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县(市)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2016)</p> <p>3. 投资 5000 万以下的危险化学品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监督检查，由试点县(市)直接实施，中央在湘、省属企业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剧毒化学品生产企业建设项目、跨县市区油气管线项目和成品油油库建设项目除外。</p>			
4	行政许可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三十三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p> <p>第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和进出口检验。</p> <p>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p>	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股	
5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5 号）	应急管理部	烟花爆竹	

		许可	<p>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p> <p>第十九条第二款：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p>	门	股、政策法规股	
6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无仓储）许可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p> <p>第三十五条：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p> <p>第五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三）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四）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五）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六）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p>	应急管理部门	危化股、政策法规股	
7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5 号）</p> <p>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p>	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股、政策法规股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备注
二、行政处罚类						
8	行政处罚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出具不实报告的以及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二条第二款：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一条：承担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尚未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p>	应急管理部门	局机关负有监管职责的股室和执法大队	
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p>	应急管理部门	局机关负有监管职责的股室和执法大队	

		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应急管理部门	局机关负有监管职责的股室和执法大队	
11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八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12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局机关负有监管职责的股室和执法大队	
1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97条等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			

			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14	行政处罚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未按建设项目程序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审查、建设和验收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应急管理部门	局机关负有监管职责的股室和执法大队	
1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99条等规定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p>	应急管理部门	局机关负有监管职责的股室和执法大队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16	行政处罚	对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条：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局机关负有监管职责的股室和执法大队	
1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01条等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应急管理部门	局机关负有监管职责的股室和执法大队	
1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局机关负有监管职责的股室和执法大队	
1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	应急管理部门	局机关负有监管职	

		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生管职责或未落实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的股室和执法大队	
20	行政处罚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以及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局机关负有监管职责的股室和执法大队	
21	行政处罚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四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应急管理部门	局机关负有监管职责的股室和执法大队	
2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	应急管理部门	局机关负有监管职	

		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责的股室和执法大队	
2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部门	局机关负有监管职责的股室和执法大队	
2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局机关负有监管职责的股室和执法大队	
25	行政处罚	对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九条：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部门	局机关负有监管职责的股室和执法大队	
2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	应急管理部门	局机关负有监管职责的股室和执法大队	

		离职守或者逃匿的以及瞒报、谎报、迟报事故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改正的按日连续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局机关负有监管职责的股室和执法大队	
28	行政处罚	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依法吊销有关证照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应急管理部门	局机关负有监管职责的股室和执法大队	
29	行政处罚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以下的罚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应急管理部门	局机关负有监管职责的股室和执法大队	
30	行政处罚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九条：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部门	局机关负有监管职责的股室和执法大队	

31	行政处罚	对矿山、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金属冶炼以外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或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或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或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处罚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p> <p>第三十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p>	应急管理部门	局机关负有监管职责的股室和执法大队	
32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或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p> <p>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p>	应急管理部门	局机关负有监管职责的股室和执法大队	
3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的处罚	<p>《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p> <p>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p>	应急管理部门	局机关负有监管职责的股室和执法大队	

			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3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或者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的；（三）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四）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五）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六）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七）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应急管理部门	局机关负有监管职责的股室和执法大队	
3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或者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评估、备案、修订的；或者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或者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处罚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的；（三）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四）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五）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六）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七）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应急管理部门	局机关负有监管职责的股室和执法大队	

36	行政处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的处罚	<p>《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七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的，资质认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该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p> <p>第二十八条：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的，应当予以撤销。该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应急管理部门	局机关负有监管职责的股室和执法大队
37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及违反《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30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p>《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九条：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有关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人员，由资质认可机关记入有关机构和人员的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p> <p>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二)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三)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四)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五)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六)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七)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八)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九)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十)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十一)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p>	应急管理部门	局机关负有监管职责的股室和执法大队
3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应急管理部	局机关负

		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门	有监管职责的股室和执法大队	
39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应急管理部门	局机关负有监管职责的股室和执法大队	
40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和处置方案未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二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局机关负有监管职责的股室和执法大队	
41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违规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部门	局机关负有监管职责的股室	

		学品的,或者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或者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处罚	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和执法大队	
42	行政处罚	对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或者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或者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第三十五条: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部门	局机关负有监管职责的股室和执法大队	
43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违反重大危险源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	应急管理部门	局机关负有监管职责的股室和执法大队	

			<p>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二)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三)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四)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p> <p>第三十三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p> <p>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四)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五)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六)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p> <p>第三十五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危险化学品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44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在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或违反试生产(使用)管理规定的处罚	<p>《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七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二)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三)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四)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p>	应急管理部门	局机关负有监管职责的股室和执法大队	
45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p>《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三十八条：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p>	应急管理部门	局机关负有监管职	

		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处罚	的，不予受理或者审查不予通过，给予警告，并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审查。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撤销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审查。		责的股室和执法大队	
46	行政处罚	对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或者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三）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应急管理部门	局机关负有监管职责的股室和执法大队	
47	行政处罚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伪造、篡改数据或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或者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或者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处罚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一）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二）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三）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	应急管理部门	局机关负有监管职责的股室和执法大队	
48	行政处罚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或者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第三十条：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二）将许可	应急管理部门	局机关负有监管职责的股室和执法大队	

		使用的;或者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或者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要求的;或者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或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四)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五)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 第三十一条: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二)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四)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五)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应急管理部门	局机关负有监管职责的股室和执法大队	
50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	应急管理部门	局机关负有监管职责的股室	

		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十六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的；（二）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和执法大队	
5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或生产工序和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或者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或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的，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和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一）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二）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三）雇佣未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四）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的；（五）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六）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应急管理部门	局机关负有监管职责的股室和执法大队	
52	行政处罚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应急管理部门	局机关负有监管职责的股室和执法大队	

		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以及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53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十三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者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二)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	应急管理部门	局机关负有监管职责的股室和执法大队	
54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或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的;或者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或者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或者不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十四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二)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的;(三)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四)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五)不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企业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部门	局机关负有监管职责的股室和执法大队	
55	行政处罚	对煤矿企业存在重大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应急管理部	局机关负	

		<p>安全生产隐患仍进行生产的,或者存在瓦斯突出、自然发火、冲击地压、水害威胁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该煤矿在现有技术条件下难以有效防治的处罚</p>	<p>第八条:煤矿的通风、防瓦斯、防水、防火、防煤尘、防冒顶等安全设备、设施和条件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有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措施和完善的应急处理预案。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一)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的;(二)瓦斯超限作业的;(三)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依照规定实施防突出措施的;(四)高瓦斯矿井未建立瓦斯抽放系统和监控系统,或者瓦斯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五)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的;(六)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的;(七)超层越界开采的;(八)有冲击地压危险,未采取有效措施的;(九)自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十)使用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设备、工艺的;(十一)年产6万吨以上的煤矿没有双回路供电系统的;(十二)新建煤矿边建设边生产,煤矿改扩建期间,在改扩建的区域生产,或者在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安全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的;(十三)煤矿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重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煤炭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的,或者承包方再次转包的,以及煤矿将井下采掘工作面和井巷维修作业进行劳务承包的;(十四)煤矿改制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安全管理机构的,或者在完成改制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十五)有其他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p> <p>第十条: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对3个月内2次或者2次以上发现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闭该煤矿,并由颁发证照的部门立即吊销矿长资格证和矿长安全资格证,该煤矿的法定代表人和矿长5年内不得再担任任何煤矿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矿长。</p> <p>第十五条:煤矿存在瓦斯突出、自然发火、冲击地压、水害威胁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该煤矿在现有技术条件下难以有效防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并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组织专家进行论证。专家论证应当客观、公正、科学。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论证结论,作出是否关闭煤矿的决定,并组织实施。</p>	门	有监管职责的股室和执法大队
56	行政处罚	对煤矿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	<p>《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p> <p>第十六条:煤矿企业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p>	应急管理部 门	局机关负有监管职

		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或者没有为每位职工发放符合要求的职工安全手册的处罚	培训,保证井下作业人员具有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并建立培训档案。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经教育和培训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下井作业。 第二十二第二款:煤矿企业没有为每位职工发放符合要求的职工安全手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的股室和执法大队	
57	行政处罚	对开采煤炭资源未达到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的,或者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或者未经批准或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煤矿采区范围内进行危及煤矿安全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第六十二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在煤矿采区范围内进行可能危及煤矿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煤矿企业同意,报煤炭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在煤矿矿区范围内需要建设公用工程或者其他工程的,有关单位应当事先与煤矿企业协商并达成协议后,方可施工。	应急管理部门	局机关负有监管职责的股室和执法大队	
58	行政处罚	对矿山企业及领导违反领导带班下井管理规定的处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 第十八条: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 第十九条: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一)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三)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 第二十条: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对矿山企业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违反规定的矿山企业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并处1万元的罚款。	应急管理部门	局机关负有监管职责的股室和执法大队	
59	行政处罚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	应急管理部	局机关负	

		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第二十二條：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一）发生一般事故，处 50 万元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 100 万元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 500 万元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处 2000 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三條：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 30%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 40%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 60%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 80%的罚款。	门	有监管职责的股室和执法大队	
6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條：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條：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條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予以关闭。 第四十一條：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规定不主动实施闭库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的罚款。	应急管理部门	局机关负有监管职责的股室和执法大队	
61	行政处罚	对非煤矿山发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二條：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條：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條的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生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條的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第三十五條：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條的规定，	应急管理部门	局机关负有监管职责的股室和执法大队	

			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2	行政处罚	对非煤矿山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p>《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p> <p>第三十六条：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七条：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承包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承包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八条：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承包单位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p> <p>第三十九条：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应急管理部门	局机关负有监管职责的股室和执法大队	
63	行政处罚	对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向安全生产许	<p>《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p> <p>第四十三条：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应急管理部门	局机关负有监管职责的股室和执法大队	

		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64	行政处罚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p>《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p> <p>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应急管理部门	局机关负有监管职责的股室和执法大队	
65	行政处罚	对冶金企业、有色金属企业违反冶金、有色金属管理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p>《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p> <p>第四十六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应急管理部门	局机关负有监管职责的股室和执法大队	
66	行政处罚	对工贸企业违反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p>《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p> <p>第二十九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p> <p>第三十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三）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p>	应急管理部门	局机关负有监管职责的股室和执法大队	

67	行政处罚	对粉尘涉爆企业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p>《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p> <p>第二十七条：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产生、输送、收集、贮存可燃性粉尘，并且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和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粉尘防爆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或者检查的；（四）未为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五）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p> <p>第二十八条：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二）未如实记录粉尘防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三）未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第二十九条：粉尘涉爆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同时构成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条：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二）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三）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p>	应急管理部门	局机关负有监管职责的股室和执法大队	
----	------	--------------------	--	--------	-------------------	--

			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 (四) 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的。			
68	行政处罚	对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或者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或者未建立培训档案或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或者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局机关负有监管职责的股室和执法大队	
6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应急管理部门	局机关负有监管职责的股室和执法大队	
7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少于有关规定；或者矿山新招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或者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应急管理部门	局机关负有监管职责的股室和执法大队	
7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培训管理规定的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	应急管理部门	局机关负有监管职	

		处罚	<p>限期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二)未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的；(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p> <p>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本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二)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其他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三)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四)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培训机构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发现煤矿未按照本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责的股室和执法大队	
7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特种作业人员违反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的处罚	<p>《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p> <p>第三十八：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煤矿企业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依照《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的规定处罚。</p> <p>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一条：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p>	应急管理部门	局机关负有监管职责的股室和执法大队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备注
三、行政强制类						
73	行政强制	查封或者扣押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五条第一款：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在用设施、设备、器材，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予以查封或者扣押。查封或者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批准，最多可以延长30日，并在查封或者扣押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一）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应急管理部门	局机关负有监管职责的股室和执法大队	
74	行政强制	对生产经营单位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七十条第一款：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p>	应急管理部门	局机关负有监管职责的股室和执法大队	
75	行政强制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p>	应急管理部门	局机关负有监管职责的股室	

		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和执法大队	
76	行政强制	扣押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应急管理部门	局机关负有监管职责的股室和执法大队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备注
四、行政检查类						
77	行政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	应急管理部门	局机关负有监管职责的股室和执法大队	

			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78	行政检查	对安全生产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等情况监督检查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条第三款：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局机关负有监管职责的股室和执法大队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备注
五、行政奖励类						
79	行政奖励	应急管理表彰和安全生产举报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九条：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七十六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应急管理部门	人事股、财务股、执法大队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备注
六、其他行政权力						
80	其他行政权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装卸单位，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以及工贸行业企业(金属冶炼除外)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湖南省特种作业人员和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发证实施细则》 第三条第三款：市级和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三项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第二十条：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以自主培训为主；可以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第二十四条：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必须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应急管理部门	人事股	

81	其他行政 权力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 案备案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p>	应急管理部 门	指挥中心	
----	------------	------------------	--	------------	------	--

